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母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分红。鉴于公司 2023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因此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 283,994 千元，2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26,536 千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42,542 千元。

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母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分红。鉴于公司 2023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因此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三、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42,542 千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1,678,998 千元。2023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人民币 1,141,400 千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积极履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同时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五届九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